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
不動產
收文

113年5月17日

第15665號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
聯絡人：紀志銘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05

電子郵件：cmchi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更字第1130032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
第14條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奉交下貴會113年4月8日（113）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
15572號函。

二、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4條
規定，本辦法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
10年內，給予一定之時程獎勵，並按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
區或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，分別給予不同時程獎勵
額度。揆諸上開修法意旨，係為鼓勵民眾於都市更新條例
及本辦法全面修正後加速實施都市更新事業，符合本條例
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，因具更新急迫性，給予較高之時
程獎勵額度，而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，較無更新迫
切須要者，給予較低之時程獎勵額度。是以，更新單元如
分別位於劃定及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，按更新單元
範圍依上開規定分別給予獎勵容積，尚符上開修法意旨。

電文騎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 2024/06/17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